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

(桓政办发〔2013〕53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提高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3〕6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3年1月1日起，我县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800元提高到3800元，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1700元提高到2900元，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原渠道负担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7月18日